

附件1

委托书

崇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我公司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经自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工程开展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联系人：王华明

电话：18071276609